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5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徐宏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10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106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9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酒後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淑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59,279元（含零件185,440元、工資35,016元、烤漆38,823元），爰依侵權行為

01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259,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11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4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在
15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6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17 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道路交
19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
22 車輛行照、賓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23 聯、理賠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11至41
24 頁），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
26 （本院卷第45至71頁），其主張自非無據。而系爭事故發生
27 時並無事證顯示有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疏未注意遵循
28 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29 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
30 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
31 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7月出
09 廠（本院卷第1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0
10 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
11 7,2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 185,440÷(5+1)÷30,9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3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4 （185,440－30,907）×1/5×（3+6/12）÷108,173（小數點以
15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6 額）即185,440－108,173＝77,267】，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
17 （含烤漆及板金費用）73,839元，合計151,106元。

18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51,106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日起（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1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2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林國龍